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澳鐵礦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第四份補充合同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與MCC Mining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合同。根據第四份補充合同，MCC Mining 將移交中澳鐵礦項目的首兩條生產線。Sino Iron將負責管理項目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

第四份補充合同

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出公佈，中澳鐵礦項目的第一條生產線已開始運營，首批精礦粉已裝船運往中國。第二條生產線的調試及整修也在進行中。

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合同，確定中澳鐵礦項目首兩條生產線和相關建設工程按現狀移交。

根據第四份補充合同，MCC Mining 將會於第四份補充合同訂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即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前)將操作手冊及圖紙等相關工程資料移交給 Sino Iron。

正如同類性質的其他合同一樣，雙方就完工結算仍未能達成一致。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第四份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 在 MCC Mining 履行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MCC Mining 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Sino Iron 將與 MCC Mining 友好協商，確定雙方費用分擔以辦理工程結算。

第四份補充合同以 Sino Iron 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為前提條件。

餘下四條生產線

Sino Iron 將繼續進行第二條生產線的調試及整修。同時，為加快項目建設，Sino Iron 也將負責管理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

鑒於中冶集團的團隊在建設首兩條生產線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為儘快建成餘下四條生產線，Sino Iron 將通過協助項目管理、提供服務或其他合作形式與中冶集團團隊的核心成員及中冶北方繼續合作。

上市規則涵義

如過去的公佈所披露，中信泰富已與中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中冶集團將透過中國中冶成為 Sino Iron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繼而成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在買賣協議訂立之時，雙方預期出售事項將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函、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公佈、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通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通函中，中信泰富提前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將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按照持續關連交易要求披露。鑒於出售事項完成的若干條件延遲實現，買賣協議已失效，由於交易從未完成，中信泰富希望澄清，中冶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目前並非亦從未是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中澳鐵礦項目

位於西澳北部的中澳鐵礦是澳洲最大的磁鐵礦項目，擁有澳洲和全球規模最大的礦山開採和加工設備以及基礎設施。

中澳鐵礦項目開採出低品位的磁鐵礦，經過研磨、選礦和磁選，加工成含鐵量高的精礦粉。設計年產量為二千四百萬噸，不僅可為中信泰富自己的特鋼廠也將為中國其他鋼鐵企業提供鐵礦石。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合同價格」	指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或（按文義所需）經該等補充合同補充之該等工程合同價格
「董事」	指	中信泰富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冶集團出售中澳鐵礦項目的 20% 權益
「第一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一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第四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四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轉讓（其中包括）若干資產予 Sino Iron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中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該等補充合同所修訂或補充（按文義所需））並其後轉讓予 MCC Mining；據此，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負責（其中包括）設計、施工、安裝及試驗採礦區的若干建設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一家國際性的建築公司，承辦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巴西、伊朗及委內瑞拉）大型鐵礦項目的同類建設工程，為中國中冶之控股股東

「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MCC Mining」	指	MCC Mining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冶的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區」	指	根據西澳洲開採法批出的 08/123、08/124 及 08/125 號開採租約
「中冶北方」	指	中冶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冶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 Catak Enterprises Corp.與中冶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並經 Catak Enterprises Corp.、中冶集團及中國中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轉讓確認函（據此中國中冶將收購出售事項下的 20% 權益）
「第二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二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百零一億六千三百萬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中信泰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40 元之股份
「Sino Iron」	指	Sino Iron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ino Iron Holdings 全資擁有
「Sino Iron 集團公司」	指	Sino Iron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Sino Iron Holdings」	指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信泰富全資擁有
「中澳鐵礦項目」	指	從採礦區開採及採探磁鐵礦石，以及利用由 Sino Iron 集團公司建設或安裝的開採及加工設施或基建設施將磁鐵礦石加工成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合同」	指	第一份補充合同、第二份補充合同、第三份補充合同及第四份補充合同
「第三份補充合同」	指	Sino Iron 與 MCC Minin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第三份補充合同，藉以反映 Sino Iron 聘請 MCC Mining 的若干變動，特別是合同價格增加至三十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工程」	指	MCC Mining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經該等補充合同補充）負責在採礦區進行的工程，包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
「%」	指	百分比

美元金額乃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